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SKYFAME REALTY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59)

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黃樂先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調任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黃樂先生（「黃先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61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服務本公司為執行董事。黃先生擁有逾33年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房地產及一般貿易業務之企業擔任高級管理職位之工作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或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

黃先生就其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調任，初步任期為一年，除非另行根據委任條款終止，否則可自動續任。委任須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有關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根據委任函，黃先生於在任期間將會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6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並無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 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其調任之其他事宜須為本公司股東注意及任何其他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斌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及上述董事調任後，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余斌先生（主席）、文小兵先生及王成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黃樂先生及劉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澍鈞先生、鄭永強先生及鍾麗芳女士。